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2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嚴啟榮

張有慶

被告 池亞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24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第1筆為25,000元，第2筆為47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期間為5

01 年，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  
02 00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目  
03 前年利率為2.295%，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  
04 還，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外，自逾期  
05 之日起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  
06 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就第一筆金額自114年1月2  
07 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6,291元及利息、違約  
08 金未還；第二筆金額自113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9 息，尚積欠本金147,24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  
10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及第2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暨其  
15 他約定事項影本、同意書影本、放款帳務查詢單2分等件為  
16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8 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黃敏翠